附件 5.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网上申报流程说明及注意事项

一、个人网上申报流程说明

网上申请高校教师资格认定的具体操作步骤,请参见北京市教师资格网"高校教师资格认定"页面 http://www.bjtcc.org.cn/zgrd/或《网上申报系统用户手册(申请人版)》。

个人网上申请高校教师资格认定分为两个阶段,时间安排如下:

1、网上注册及个人信息维护阶段:

请在教师资格认定申请系统开放前,即 2019 年 10 月 10 日之前,在中国教师资格网 http://www.jszg.edu.cn,进行账户注册,并在"个人信息中心"页面,完成个人信息维护、普通话和学历证书核验、证明材料准备等工作。

若普通话和学历证书等通过系统核验,申请人无需提供纸质材料; 若以上证书未通过系统核验,申请人需在系统中上传证明材料照片, 并向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如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等)。

2、网上报名阶段: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系统开放,请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6 日期间,登陆已在中国教师资格网注册的账户,在"业务平台"页面,进行"教师资格认定"的报名,如实填写"高校教师资格认定"相关信息,下载和填写《个人承诺书》,并提交申请,逾期无法办理。

二、网上申报"高校教师资格认定"的注意事项

申请人应如实填写各项报名信息,填报的部分信息将体现在系统自动生成的《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中并存入个人档案。在网上申请阶段,请注意以下信息的填写要求:

- "考试形式"请选择"非国家统一考试(含免考)":
- "是否应届毕业生"请选择"否";
- "认定所在地信息"请选择"任教高等学校所在地";
- "资格种类"请选择"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 "任教学科"请选择到学科最小分支(即双击后不可再分),如果遇到相同学科,则选择其中的任意一个即可;如果本人所学专业在菜单里没有完全对应的,可以选择相近学科填报;在北京市教师资格网"高校教师资格认定"页面 http://www.bjtcc.org.cn/zgrd/,可以查询校教师资格认定的任教学科分类。专职辅导员在申请任教学科时只能填写"思想政治教育"或"马克思主义哲学与思想政治教育"。"任教学科"将体现在教师资格证书上。
 - "确认点"请选择"北京师范大学";
 - "工作单位"请填写"北京师范大学+院系所名称";
- "现从事职业"请选择"在职教学人员",专职辅导员请选择"其他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
- "专业技术职务"即职称,请选择"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专业技术职务;
- "照片上传"请上传**清晰的本人近期免冠正面一寸证件照片**,此照片须与后续提交的纸质一寸照片为**同一底版**,底版颜色不做规定;

此部分将显示在《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中,完成教师资格认定程序后,将存入申请人的人事档案。

"个人承诺书上传"请下载并打印《个人承诺书》,签字后扫描或拍照,再回传至系统。上传的《个人承诺书》照片应为**白底黑字,字迹清晰,信息完整,包含本人签字和日期**;此部分将以图片方式嵌入到《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中,完成教师资格认定程序后,将存入申请人的人事档案。

"证书领取方式"请选择"自取",暂不提供邮寄方式,完成教师资格认定程序后,证书将由学校统一领取后发放。

"个人简历"请从现今开始填写,即第一天简历的结束时间应填写"至今"两字,倒序填写,至少填写两条简历,不得空项。

三、申请"高校教师资格认定"的相关政策及要求

1、申请人须为我校受聘于**教师岗位**的在职专任教师(含专职辅导员)。根据《北京师范大学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暂行办法》,**教师岗位** 指从事教育教学、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工作,具备相应能力水平要求 的专业技术岗位。

专职辅导员是指在院系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人员,包括院系党委(党总支)副书记、团委(团总支)书记等专职工作人员。

具有正高职称的申请人可以直接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副 高及以下职称专任教师须参加并完成学校组织的教师培训后,方可申 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受聘于教师岗位的港澳人士和台湾同胞在职专任教师,可自愿申

请认定内地(大陆)高校教师资格。申请人应遵守内地(大陆)法律法规。申请人须提供港澳居民身份证、台湾往来大陆通行证复印件或者本市港澳台居住证复印件。

- 2、申请人若持有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高等学校毕业证书,证书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应当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和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地区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港澳台地区学历学位认证系统网址:http://renzheng.cscse.edu.cn)。
- 3、申请人若持有国外高等学校毕业证书,证书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应当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和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系统网址: http://renzheng.cscse.edu.cn)。
- 4、申请人若本科为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可以直接申请认定与本科所学专业一致的学科,另须提供本科毕业证书复印件。
- 5. 申请人须具有"二级乙等"及以上普通话水平测试成绩。普通话水平证书全国通用,须盖有**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公章。具有教授、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不包括其他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或具有博士学位者,普通话水平不做规定。
- 6、网上申请高校教师资格认定的具体操作步骤,请参见北京市教师资格网 http://www.bjtcc.org.cn/zgrd/或《用户手册(申请人版)》。若遇到高校教师资格认定申请的相关问题,请联系 010-58804682 彭老师,若遇到网上申报系统的技术问题,请联系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咨询电话 010-58800171。